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起增加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 C 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同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 C 类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新增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 A 类、C 类基金份额。其中，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其中，A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 398031，C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 02036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

(1) C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日 ≤ Y < 30 日	0.50%

Y ≥ 30 日	0.00%
----------	-------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

(4) 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及追加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对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首次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2、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1、《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二、释义	<p>(三) 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p> <p>(五十四)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p>	<p>(三) 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u>股份有限公司</u></p> <p>(五十四)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u>该类</u>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p> <p>新增： <u>(六十) 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六十一) 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六十二)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新增： <u>(六) 基金份额的类别</u> <u>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u></p>

		<p><u>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p> <p><u>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p> <p><u>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u></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p>	<p>(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p> <p>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p> <p>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p> <p>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p> <p>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u>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u></p> <p>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p> <p>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p> <p>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p> <p>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p> <p>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p>

<p>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p> <p>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75% 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p> <p>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p>	<p>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各类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p> <p>4、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就 A 类基金份额而言，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75% 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就 C 类基金份额而言，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p> <p>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p>

	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放日的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皓鹏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曾杰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谷澍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的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二)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 。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 或销售服务费率 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销售服务费率 、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十四、基金资	(四) 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	(四) 估值程序 1、 各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 该类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该类基

<p>产的估值</p>	<p>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下约定处理：</p> <p>3、差错处理程序</p> <p>(5)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七)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p>	<p>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均</u>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下约定处理：</p> <p>3、差错处理程序</p> <p>(5)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1) 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七)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p>
--------------------	--	---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p>
<p>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种类 无</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中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一)基金费用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中4—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p>

	<p>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p>	<p>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5、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7、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5、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7、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2、《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皓鹏</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经营范围:……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p>	<p>(一)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杰</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谷澍 <u>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u> 经营范围:……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 <u>保险兼业代理业务</u>。</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四、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p>(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八、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u>该类</u>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p>

	<p>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当<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u>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十一、基金费用</p>	<p>无</p> <p>……</p> <p>(五)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三) <u>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u></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的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p> <p>(六) <u>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u>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u>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u>，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p>

	<p>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六)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支付方式和时间</p> <p>.....</p>	<p>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七)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和销售服务费</u>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u>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u>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支付方式和时间</p> <p>新增： <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u></p>
--	---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时，对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88-9788 或 021-38789788 咨询有关详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h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